潢川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文件

潢行政〔2023〕14号 签发人：胡永清

关于印发《潢川县一窗综合受理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入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放管服效”改革走深

走实，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大力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改革，现将《潢川县一窗综合受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

照要求执行。

附件：潢川县一窗综合受理实施方案



潢川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3年5月7日

潢川县一窗综合受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放管服效”改革走深

走实，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潢川县政务服务中心聚焦“集成

服务”目标，大力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不断提升

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水平。

一、工作目标

以“马上就办，一次办好”服务理念为统领，进一步深化“一

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以企业群众“最多跑一次”“高效办成一

件事”为目标，全面实施“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基本实现“前

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让企业和群众办

事更加便捷。

二、合理设置窗口（6 大类）

**1、无差别类综合受理窗口。**将司法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农业机械管理局、教育体育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茶产业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宣传部、民宗委、科工局、体育服务中心、财政局、粮食局、水产局、统计局、档案局、金融办、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退役军人、商务局、人民银行、烟草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大队、人民防空办公室、环境保护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移动通信公司、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弘昌天然气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事项纳入此窗口办理。

**2、社会事务类（社保医保）综合受理窗口**。将医保中心所有事项和人社局涉及社会保障的事项纳入此窗口办理。

**3、工程建设类综合受理窗口。**将住建局所有事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保局、人防办、消防队、气象局、交通局和水利局等相关单位涉及工程建设联合审批制度改革的事项纳入此窗口办理。

**4、不动产登记类综合受理窗口。**将不动产登记中心、房产物业服务中心和税务局涉及不动产登记的事项纳入此窗口办理。

**5、市场准入类综合受理窗口**。将市场监管局所有事项以及公安、人社、医保、公积金和银行等单位涉及企业开办的事项纳入此窗口办理。

**6、公共服务类综合受理窗口。**设置水电气网综合受理窗口，将水、电、气、网等单位单独窗口改为水、电、气、网综合窗口。

三、系统融合

综合受理窗口办理相关业务需要两个以上省建或国建系统，而上级又没有建立联办平台的，各单位要通过技术手段对相关业务系统进行融合，实现一台电脑能够受理两个以上系统的业务。窗口暂时做不到化学融合的，要实现物理融合。

四、业务培训

各单位要抓紧时间组织相关窗口人员进行业务强化训练，确 保短时间内基本能够受理所在窗口担负的业务。同时，要组织相关部门业务人员梳理出各个综合受理窗口标准化受理手册，帮助窗口人员正确受理业务。

五、完成时限

窗口设置和大厅平面图调整于5月26日到位，业务培训、 梳理受理手册和系统融合于一周内完成，6月2日前潢川县政务服务大厅全部按一窗综合受理模式运行。